

# 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

## 評選須知

一、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 「服務建議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撰寫格式：

1. 服務建議書以直頁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服務建議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廠商澄清更正。服務建議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頁橫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二）撰寫內容：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服務建議書」內容。

所有項目均需撰寫，未撰寫之項目將予以0分計。

(三)請依本處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範本」撰寫。

項次	評選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5%)	(1) 公司簡介 (2) 公司組織架構與主要管理人員
2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15%)	(1)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2)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建置計畫(20%)	(1) 建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3) 絕緣方案與防水、排水措施說明 (4) 建置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 (6) 其他補充說明
4	維護計畫(20%)	(1) 維護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20%)	<p>(1) 投標值=設置容量(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p> <p>Ex: 120 kWp × 2 % = 2.4 ; 投標值為 2.4</p> <p>(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p> <p>(3)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至少 120 kWp，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1%。</p>
6	<p>增值服務計畫(15%)</p>	<p>增值回饋範圍為本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所在之場地，以提升民眾運動環境品質為主。(如定期汰換籃網、籃板、重鋪地坪等)</p>
7	簡報與詢答(5%)	

### 三、 開標作業

#### (一)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處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3. 應繳交服務建議書（含附件）一式 12 份，若投標廠商建議書繳交份

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本處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4. 投標廠商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開標場所。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二)評選作業：

1.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事宜，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廠商）進行「服務建議書」之簡報及詢答。
3. 評選會議前由受評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廠商未到場者，由本處代抽。
4. 受評投標廠商應依簡報順序到場簡報，如經 5 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5.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廠商

- 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受評投標廠商就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受評投標廠商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 2 分鐘按一短鈴提示，結束時按一長鈴結束。
  7.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廠商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應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所載內容，受評投標廠商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9. 各受評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廠商應退席，受評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10.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規定時，本處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

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廠商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13. 簡報所需設備，本處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廠商自行備妥，並於會議前 10 分鐘開放測試並自行排除個別設備問題，如導致無法完成簡報或瑕疵，概由受評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三)評定方式：

1.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由本處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受評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3.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決標。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個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 80 分

者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5. 廠商服務建議書評比表、廠商服務建議書序位及分數彙整總表如附件 3-1、3-2。

6. 補充說明及規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7.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5%)	5
(二)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15%)	15
(三) 建置計畫(20%)	20
(四) 維護計畫(20%)	20
(五) 廠商投標值	20
(六) 加值服務計畫(15%)	15
(七) 簡報與詢答(5%)	5
總分	100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決標。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